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维军先生、韦文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五届监事会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维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2006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北京天智航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10月至今，历任天智航技术部经理、系统与软件开发部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首席工程师、科研合作总监。

截至目前，张维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张维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韦文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海杰亚（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现任北京睿华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韦文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韦文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24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王宝慧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王宝慧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宝慧先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6年出生，1989年7月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1989年9月至2002年1月，任西北核技术研究所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13年1月，任北京航天中兴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3年2月至今，任天智航政府事务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天智航监事。

截至目前，王宝慧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王宝慧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
9.02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
9.03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9.04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9.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9.06	发行数量	√
9.07	限售期	√
9.08	募集资金用途	√
9.09	股票上市地点	√
9.10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
9.11	决议有效期	√
10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1.01	选举张维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韦文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张送根、王彬彬、徐进、刘铁昌、齐敏、北京智汇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汇德创（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8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7	天智航	2024/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拟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6月25日16:00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tinavi@tinavi.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收件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6月25日16:00，信函中需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4年6月25日16:00之前。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编：100096

电话：010-82156660-8009

邮箱：tinavi@tinavi.com

联系人：黄军辉 孙晓燕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9.02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9.03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9.04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9.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9.06	发行数量			
9.07	限售期			
9.08	募集资金用途			
9.09	股票上市地点			
9.10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9.11	决议有效期			
10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1	选举张维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2	选举韦文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明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4	2024/6/17	2024/6/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587,2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376,17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4	2024/6/17	2024/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高桑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11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11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4303731

联系邮箱：ir@aohua.com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54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 下午 14:00-15: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 至6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rigo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18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宁

董事会秘书：程建川

独立董事：秦策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 至6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rigo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6706688-688337

邮箱：ir@rigo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55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01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3	2024/6/14	2024/6/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85,123,416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92,561,708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截至上述时点（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开展股份回购事宜，亦无库存股。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因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5,123,41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60,82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84,662,596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调整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125元（含税），分配总额调整为92,562,126.25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4,662,596×0.50125)÷185,123,416≈0.50000元/股。

因此，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50000)÷(1+0)=前收盘价格-0.5000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3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李维森、王铁军、王悦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1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1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11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11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113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1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6706688-688337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0	中国铝业	2024/6/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5月10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21)，单独持有公司29.95%股份的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即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接续购买2024-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提名史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有关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及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张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有关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